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 SD-E-04-02-06-02 地块(北滘镇林
港变电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发包人: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北滘管理所

设计人: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顺德区北滘镇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甲 方（发包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北滘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6MB2D521135

地址：北滘镇蓬莱一路 2 号

乙 方（设计人）：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CBYUA501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住所申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山市顺德区 SD-E-04-02-06-02 地块（北滘镇林港变电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的设计工作，工作地点为顺德区北滘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项目范围

本次项目范围为：环镇东路以东、潭州水道以西、三乐公路以北、中腾卓煊产业园以南的区域，依据《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2023 版）》，涉及 SD-E-04-02-06 街坊，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77.36 公顷。

二、甲方提供资料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密或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地理信息资料的获取需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前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办理申请使用。

三、合同金额

1、设计费计算依据：参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

2、标准收费

根据计费标准，规划范围 77.36 公顷为街坊面积，根据实际调整内容所涉及的地块面积 26.88 公顷，本次按照调整涉及面积计费，则编制费用为 9 万元+（26.88 公顷-20 公顷）*4200 元/公顷= 11.89 万元。

3、实际费用

考虑与甲方友好合作关系及调整内容难度，本次项目**最终报价为 11.89 万元*65%=7.73 万元（大写：柒万柒仟叁佰元整）**。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

（1）负责配合乙方对本项目开展工作。

（2）提供相关的资料。

（3）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

(4)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5) 对乙方的规划设计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6)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交付给甲方的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专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设计单位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

(7) 甲方有权在规划制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方案。

2、乙方职责

(1) 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仅用于本项目使用，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2) 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研究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

五、项目进度要求

本次规划工作预计需要 90 个日历天，具体安排如下：

工作阶段	时间（日历天）	备注
现状调研及资料整理	10	90 天
初步成果	30	
中期成果	30	
最终成果	20	

注：1、上述进度计划不包括方案协调、相关部门意见征询、公示时间、成果报批、后期咨询服务等时间。

2、规划各阶段均须提供相应的文本文件、图纸及电子文档。

3、甲方对上述时间的安排，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须予以服从。

六、成果要求

本次工作内容为编制《佛山市顺德区 SD-E-04-02-06-02 地块(北滘镇林港变电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最终成果提供 3 份，A4 格式。

七、付款方式

1、在完成初步方案并取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动项目工作的批复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的 10%，即支付人民币柒仟柒佰叁拾元整（¥7730.00 元）。合同履行后，如甲方自行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予退还。

2、提交专家评审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支付人民币叁万零玖佰贰拾元整（¥30920.00 元）。

3、提交最终成果并取得批复，通过甲方验收或结题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支付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38650.00 元）。

4、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及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迟延

支付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及予赔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扣除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规划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超期一天，须在合同总额中扣罚 2‰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乙方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项目负责人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按照编制计划主持每次的方案汇报工作，安排项目组成员紧密跟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4、在项目编制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 （2）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擅自离岗（或旷工）或人员配备不足；
- （3）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方案汇报工作累计两次；
- （4）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
- （5）转让委托的编制服务项目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委托的编制服务；
- （6）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作为与不作为。

5、一旦出现上述情况 1 次的（以甲方发出书面警告的份数为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另选编制单位。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办理结算，编制费按应付编制费的 80%支付，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合同解除后，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暂停乙方接受甲方项目委托的资格。

6、如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决定通过其他途径采取补救或追索措施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律师费用、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九、争议的解决

1、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其余合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

1、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双方通过本合同首页地址,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北滘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乙 方: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陈艳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住所申报)

电话: 0757-83990238

银行帐号: 757906564210588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

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MACBYUA501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